

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年10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

88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0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04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0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教職員工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員工福利，安定員工生活，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業務，由本會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關於福利互助基金之籌集與管理事宜。
- (二)關於福利互助業務之規畫與執行事宜。
- (三)其他有關福利互助案件之申請、審查及處理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代表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長、財務長、校區主任、校區主任秘書。

(二)遴選代表二十二人：

1、教師代表十四人：由專任老師互選之，台北、高雄兩校區依人數比例分配名額。

2、職員代表七人：由職員互選之，台北、高雄兩校區依人數比例分配名額。

3、工友代表一人：由工友互選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每屆任期二年，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，依其職務進退；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全體委員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並得視需要置正、副幹事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之。

第七條 本會置經費稽核委員二人，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，由全體委員互選之(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)。

第八條 選任委員、主任委員、經費稽核委員任期中，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職務時，其缺額應依選舉結果依序遞補，繼任者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若遞補員額無法補足缺額時，應依尚未補足之缺額進行補選。

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

主席；每次會議均由本會發文各單位，徵詢提案，每位會員均有提案權。每屆第一次會議，應選舉主任委員與經費稽核委員，由校長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正、副幹事酌發工作津貼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，由本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